

比利時高等教育改革與啟示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96.05.31 彙整

比利時全國教育事務由不同文化體政府分別掌管，聯邦政府未設教育部。比利時荷語文化體有 7 所大學與 22 所高等學院，法語文化體有 9 所大學、30 所高等學院、17 所藝術學院及 4 所建築學院。高等學院課程分為短期與長期兩種高等教育類型，短期型課程只有一個階段，至少三年，畢業獲得學士文憑，課程內容為專門職業領域作準備，偏重實用導向。長期型課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至少三年，畢業獲得學士文憑，第二階段為兩年的碩士課程，長期型課程偏重先進科技實際應用訓練。

比國大學自 2004-2005 學年起，實施布隆尼亞改革（Bologna reform），大學學制分為三階段（three cycles），第一階段為學士課程，至少三年，180 個學分；第二階段為碩士課程，一至兩年，至少 60 至 120 個學分及撰寫論文。第三階段博士課程，至少三年。布隆尼亞改革下的比國大學組成所謂的大學聯盟或聯合大學，共同開設課程，授予聯合學位文憑。

比利時布隆尼亞高等教育改革目的在於一致化高等教育制度並創造歐洲高等教育區域，文憑一致化，即指學士、碩士及博士文憑取代舊制，新學制有利學生出國留學及學歷相互認可。

荷語文化體高等教育改革

—大學新學制：2004-2005 學年首次實施布隆尼亞法令（Bologna Decree）大學學士／碩士兩階段學制。三年後首批學士畢業生將於 2007-2008 學年攻讀一或兩年制的碩士課程。

—高等學院變革：在學士／碩士兩階段的學位制度結構下，高等學院亦比照大學新學制，改革為學士與碩士制度，為確保高等學院新學制的教學品質，荷語文化體政府於 2004 年組成評鑑小組，於 2007-2008 學年評量高等學院水準。

—藝術教育變革：高等學院之藝術教育亦調整為學士與碩士制度，鑑於藝術教育改革不易，荷語文化體政府爰於 2005 年設置任務小組協助藝術教育的改革轉型。

—品質認證局：逾三十個國家在 1999 年的布隆尼亞宣言中決定於高等教育實施學士與碩士學位制度，在歐洲地區更易比較的高等教育制度，提供學生許多優勢，例如使得學生交換更容易，並為進入國際勞力市場提供更好的準備。為了能充分比較彼此的學位課程，知道這些課程是否符合共同的品質標準相當重要，對許多國家而言，包括荷蘭與比利時荷語區，學士與碩士學位制度的實施也需要引進品質認證制度。2005 年 2 月 1 日荷蘭與比利時荷語區品質認證局

（Nederlands-Vlaamse Accreditatie Organisatie）依據國際條約正式成立運作，藉由認證學位課程保證荷蘭與比利時荷語區高等教育的品質。

—新經費補助制度：鑑於舊經費補助制度計算方式導致部分高等學院經費不足，及無法適用於布隆尼亞法令變革下新高等教育體制，爰需要更新經費補助制度以配合高等教育不斷改革的需求。荷語文化體政府於 2005 年成立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專案研究小組，為政府研擬新制度，並於 2006 年提出法令草案，預計於 2008 年 1 月法令通過核可生效。

—均等機會與多元化：新一波高等教育民主化要求提高身心障礙者、移民者、...及年輕人高等教育入學機會，2006 年所有高等教育相關部門簽訂一項共同宣言，鼓勵多元化（男／女、移民者、身心障礙學生等等）政策，所有相關部門均須致力改進目前現況。

—提供外國學生更多獎學金機會：依據歐盟規定，自 2007 年起，更多外國學生可以申請荷語文化體的獎學金。獎學金學生人數預計達 36,500 位，占有所有高等教育學生總人數的 24%。

法語文化體高等教育改革

—大學新學制：法語文化體如同荷語文化體於 2004-2005 學年

實施布隆尼亞改革大學學士／碩士兩階段新學制。

—品質評鑑：2002 年成立高等教育品質評鑑局，並於 2004 年開始運作，代表法語文化體政府、國家及國際高等教育評鑑單位，以改進高等教育機構的品質，並選出典範實例、指出問題所在，並向決策者提出高等教育品質整體改善方案。

—均等機會：法語文化體政府立法推動擴大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相關措施包括穩定註冊費、增加獎學金、加速同等學歷申請案件的處理、提供性向測驗等等。

—語言計畫：法語文化體政府鼓勵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學生出國學習外語的機會。

—增加學生出國流動機會：自 2007 年起，伊拉斯莫斯(Erasmus)獎學金生將依據其社經背景獲得額外津貼，以確保能負擔出國費用，藉此提昇在歐洲境內的流動。為提昇外國學生申請高等教育學士課程入學機會，法語政府提案要求外國學生須先獲得高等教育性向文憑。

—改進高等學院品質：目前法語文化體政府正評鑑高等學院人力資源與行政程序，藉以改進其品質，同時並重新考量經費補助制度。

—改進大學品質：法語文化體政府推動布隆尼亞法令，必須確保大學維持國際競爭力，爰成立大學教學訓練中心，提供必要措施，以現代化大學教學方法。

—藝術教育變革：配合布隆尼亞法令，調整藝術教育，須留意每一領域特定標準與任務，特置藝術教育法令以符合每一領域需求。

德語文化體高等教育改革

德語文化體只有一所高等學院，於 2005 年成立，配合布隆尼亞體制，提供學士學位課程；目前尚未設有大學或長期型高等學院課程。

比國高等教育改革對我國的啟示

布隆尼亞改革可說是比利時或甚至全歐洲高等教育區域國家近年來最重大的變革，於高等學院及大學全面實施學士—碩士—博士三階段新學制，並以學分制度取代學年制度；同時鼓勵校際合作或跨國合作開設課程授予聯合學位或雙學位，推動高等教育機構成立「大學聯盟」；荷語區並成立比荷國際品質認證局以保證學位課程的教育品質。

布隆尼亞新學制的實施，可謂打破歐陸長久以來各國傳統獨特的學位制度，許多傳統學制並非學士—碩士—博士制度，非常不同於我國或國人所熟悉的英美高等教育體系，國人在比較歐陸學歷文憑時，往往遭遇困擾；歐洲各國亦感於學制不一不利跨國學習，為創造歐洲高等教育區域，各國教育部長共同努力合作進行改革，實施新學制。在比國無論荷語文化體或法語文化體均於 2004-2005 學年實施新制，逐步淘汰舊制，在推動這項新學制，反對與贊成聲浪此起彼落。最後仍決定實施布隆尼亞宣言的理想，打造歐洲高等教育區域，推行一致的學士—碩士—博士制度，有利於推動學生出國留學、促進國際學歷相互認可、培養更優秀的國際職場人才等。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不可避免，主管當局應有先見與願景，且不斷諮詢教育利益相關者意見，同時參考國際趨勢，訂定目標與方向，推動實施政策。

比利時高等教育機構彼此成立「大學聯盟」，可作為我國目前大學整合的同儕學習對象，比國大學聯盟為一所大學和一所或兩所以上高等學院間的校際合作，大學聯盟有助於改善高等學院實施學士—碩士新學制課程的教學品質與研究資源。此外我國亦可參考比國，修法通過承認校際或跨國合作開設的聯合學位或雙學位，有助於提昇國際競爭力。

比國大學通常無入學考試，中學畢業成績及格者即可申請入學，因此特別重視機會均等教育，對弱勢族群訂定補助措施，擴大國人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至於大學經費補助制度，比國政府配合高等教育興革，檢討修正甚至立法通過最新經費補助制度，以確實符合新學制所需，我國政府目前對大學經費補助制度亦需檢討缺失何在，可參酌比國新制度，結合註

冊人數、畢業人數、學位課程項目等多項指標研訂一套合理補助方案。

此外，大學品質保證也為高等教育改革追求的目標之一。比利時荷語文化體政府與荷蘭政府立法通過成立比荷品質認證局，以管制新學制課程的水準。我國人熟悉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兩種評鑑制度，比利時與荷蘭共創的品質認證局除具有國際合作色彩外，也在內部與外部兩種評鑑架構下，提出更高一層的品質認證層次，更能確保這兩種評鑑的效能並結合政府的經費補助制度，視學位課程品質認證結果審核大學經費補助的申請。此項品質認證新措施，國人尚不熟悉，比、荷也是近年推動，成效仍有待評量，但國內如欲重新修訂大學評鑑制度，值得參考比、荷品質認證局的新作法。